

中共云南大学委员会组织部

关于公布培育示范党组织创建名单的通知

各院各单位党委：

为提升党建工作水平，推进全校党建工作创新提质，经各院级党委自愿申报、结合日常工作情况、组织部研究、报校领导同意，决定支持一批党组织作为国家、省级示范党组织培育单位进行建设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培育单位

此次示范党组织培育类型共分为 4 种

（一）国家级标杆院系党组织

马克思主义学院党委、地球科学学院党委、信息学院党委、建筑与规划学院党委

（二）省级示范院系党组织

昌新国际艺术学院党委、新闻学院党委

（三）国家级样板党支部

政府管理学院政治学系教工党支部、机关党政办公室党支部、民族学与社会学学院教工第一党支部、信息学院教工第一党支部

（四）省级示范党支部

新闻学院学生第一党支部、机关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党支部、工商管理与旅游管理学院本科生第三党支部、数学与统计学院复杂数据统计分析党支部、法学院本科生第二党支部、地球科学学院本科生第二党支部

二、资助经费

分别给予培育类型为“国家级标杆院系党组织”5万元、“省级示范院系党组织”3万元、“国家级样板党支部”2万元、“省级示范党支部”1万元的经费支持，从学校“双一流”经费“一流党建”工作经费中支出。鼓励各院级党委进行配套支持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强化组织保障

相关院级党委要高度重视，做好督促和保障。各培育党组织要加强领导、统筹安排、精心组织，要结合培育类型和创建目标，对标对表开展工作，确保党建工作质量得到全面提升，取得实效。各院级党委要注重加强提升自身及所属党支部党建工作质量，积极开展教育部“双创”和全省高校“一流党建”创建工作，学校将适时再次组织申报。

（二）加强宣传总结

相关院级党委和培育党组织要及时宣传创建工作的做法和成效，结合实际，总结推广创建工作中的新鲜经验，营造良好的

培育工作氛围，为申报国家和省级示范党组织做好准备。

（三）经费使用要求

此次培育工作的经费报销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 30 日前，经费使用须符合学校一流大学建设办公室要求和财务报销、资产管理规定，各院级党委书记为经费使用第一责任人，报销时须提供建设方案，资金预算表及财务票据，经各院级党委书记审核签字后报组织部签批，由各院级党委派专人办理校内报销手续，原则上每个培育党组织报销工作须一次性完成。相关院级党委请于 2020 年 10 月 10 日前将经费报销工作经办人信息（含教工号）通过办公网发至组织部公共账号。

中共云南大学委员会组织部

2020 年 9 月 28 日